**新竹縣竹北市博愛國民小學105年度射箭專任運動教練遴選簡章**

1. 依據：

國民體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1. 簡章及報名表：

即日起至民國（下同）105年9月12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止，自行至下列網址下載使用（一律使用A4白色紙張）。

1. 新竹縣教育處網站（<http://doe.hcc.edu.tw/>）。
2.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paes.hcc.edu.tw/bin/home.php>）。
3. 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4. 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與資格審查，委託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5. 報名時間：105年9月14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12時，逾時不予受理。
6. 報名應繳交證件（備正本及A4影本乙份）：
7.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1）。
8. 黏貼證件資料表（樣張如附件2）。
9. 專業成就審查表（樣張如附件3）。
10. 現職人員報考切結書（樣張如附件4）。
11. 國民身分證。
12. 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13. 依本簡章伍、一所列之相關證明文件。
14. 依本簡章玖、一所列之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15. 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收A4影本1份備查，不得補件。
16. 繳費方式：
17. 報名費為新臺幣壹仟壹佰元整(請自備限時掛號郵資32元回郵信封)，請於105年9月14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12時報名時親自至現場報名繳費。
18. 完成繳費後，現場領取准考證，取得准考證，始完成報名手續。
19. 既經報名、繳費、核發准考證，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20. 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21. 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伍，並由報名人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並先自行檢核，工作人員辦理書面審查，未符資格者，即不得參加考試，不得異議。
22. 報名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博愛國民小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72號，電話：(03)5519830-207，聯絡人：范惠華主任】。
23. 遴選種類、名額及分發學校：

射箭，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分發至新竹縣竹北市博愛國民小學，自到職日起聘，本職缺以初級教練級別聘用）。

1. 遴選資格：
2. 基本資格：（提交證件或證明）
3.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4. 持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初級（含）以上，以審定合格教練證種類為限。
5. 特殊條件：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6. 未取得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7. 如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之消極條件及經教育部公布職棒涉賭情事者，不得報考；如經進用者，應即辦理離職。
8.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遴選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又錄取後無法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辦法聘任者，亦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9. 遴選時間：105年9月18日（星期日）上午8時30分起。
10. 遴選地點：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國民小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72號】。如增闢或變更考場學校及試場位置時，將於105年9月17日（星期六）中午12時公告於新竹縣教育處網站（<http://doe.hcc.edu.tw/>）及新竹縣竹北市博愛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paes.hcc.edu.tw/bin/home.php>），不另行個別通知。
11. 遴選方式：
12. 書面審查：占總分30%（專業成就占總分20%，特殊加分占總分10%）
13. 專業成就：最高20分。
	1. 簡章公告報名日前10年內（95年9月14日），參賽或指導選手代表參加射箭運動競賽成績換算表，積分採計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 層級 | 第1名 | 第2名 | 第3名 | 第4名 | 第5名 | 第6名 | 第7名 | 第8名 |
| 奧運會、亞洲運動會 | 19.5 | 18 | 16.5 | 15 | 13.5 | 12 | 10.5 | 9 |
| 世界盃、亞洲盃各單項錦標賽 | 9 | 8.5 | 8 | 7.5 | 7 | 6.5 |  |  |
| 全國運動會 | 6 | 5 | 4 | 3 |  |  |  |  |
|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 3 | 2.5 | 2 |  |  |  |  |  |
| 全國性各單項錦標賽（教育部體育署核准） | 2.5 | 2 | 1.5 |  |  |  |  |  |

* 1. 參賽或指導以上同一次賽會，不分競賽項目，同一賽會擇最優單一成績計算。
	2. 邀請賽不列入成績計算。
	3. 積分認證：積分以各階段指導成績敘獎令正本或指導學生獎狀(併秩序冊)採計。
	4. 積分認證正本文件遺失，由原主(承)辦單位或原服務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
1. 特殊加分：最高10分。
	1. 曾任本縣代理代課教師，指導本縣學生參加射箭縣級比賽前三名，一次給0.1分，最高以10分為限（需附證明）。
	2. 曾代表本縣參加各項全國級以上之運動賽會者，一次給0.5分，最高以10分為限（需附代表證明）。
2. 器材整配、試教暨口試：占總分70% （器材整配佔總分30%、試教佔總分30％，口試佔總分10％）。
3. 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
4. 器材整配時間40分鐘、試教時間20分鐘，口試時間15分鐘。器材整配、試教暨口試之場次，如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5. 試教內容為射箭訓練法，請考生自行攜帶教材及自備教具。
6. 遴選錄取方式：（採書面審查、器材整配、試教及口試成績合併計算）。
7. 遴選正取名額按公告之實際缺額擇優錄取之，如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試教或口試之原始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正取未依期報到，由備取遞補。得列備取人員之資格條件：器材整配、試教及口試之原始分數皆在70分以上，始得列備取。
8. 遴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9. 依試教、器材整配、書面審查、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10. 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由遴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11. 遴選成績查詢、成績複查及申訴、錄取名單公告日期：
12. 錄取名單公告：

（一）日期：105年9月19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

（二）錄取名單以公告新竹縣教育處網站（<http://doe.hcc.edu.tw/>）及新竹縣竹北市博愛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paes.hcc.edu.tw/bin/home.php>）為主，成績單寄達為輔，當事人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1. 遴選成績複查：

 （一）日期：105年9月20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12時，逾時不受理。

 （二）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6）或申訴書（格式不拘）親自至新竹縣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申請複查（每項複查手續費100元整）或提出申訴，另請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只，貼足32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1. 報到：

遴選錄取分發專任運動教練於錄取報到通知後，依錄取報到通知單規定時間，親自持分發證明單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新竹縣竹北市博愛國民小學報到簽約。無故未如期報到簽約者，不予聘用。

1. 遴選錄取人員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級及其他權益事項，依教育部定之。
2. 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新竹縣教育處網站（<http://doe.hcc.edu.tw/>）及新竹縣竹北市博愛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paes.hcc.edu.tw/bin/home.php>）公告。
3. 本簡章經新竹縣105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新竹縣政府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新竹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4. 簡章內容諮詢服務：
5. 聯絡地點：新竹縣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諮詢專線：新竹縣政府教育處03-5518101-2861】。
6. 聯絡時間：自即日起至105年9月12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止。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國民小學105年度射箭專任運動教練遴選
試教暨口試考生注意事項**

1. 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到場，依試場試務人員指示入場。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與報名時同式相片和身分證，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2. 考生的應試順序，依准考證號碼，由小到大排序。
3. 參加之考生，於進入器材整配、口試及試教試場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給監試或評審委員簽名或蓋章。
4. 口試、試教順序為：1號口試時，2號在休息室之預備區準備，其餘應試者請在休息室等候。每一試場均有安排二位服務人員，負責唱名、核對身分，考生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試教亦同。
5. 遴選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博愛國民小學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72號，電話：(03)5519830-207】。
6. 器材整配、試教暨口試評分標準：
	1. 器材整配：30%。
	評分原則：製作弦線、組弓、調弓、調箭(箭的飛行及集中性)、黏貼羽片。
	2. 試教：30%。
7. 試教內容由考生自行準備（請自備教材及教具）。
8. 評分原則：教學內容、教學技巧、儀態、口齒清晰度及創意度。
	1. 口試：10%。
	評分原則：運動指導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
9. 若有補充規定或變更考試時間及地點等異動，將隨時公告於新竹縣教育處網站（<http://doe.hcc.edu.tw/>）及新竹縣竹北市博愛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paes.hcc.edu.tw/bin/home.php>）。

附件1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國民小學105年度射箭專任運動教練遴選
報名表**

**報名類別：射箭**

准考證編號： （請勿填）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性別 |  | (三個月內脫帽證件照)2吋2張(1張浮貼)，請於照片背面註明姓名、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生日 |  年 月 日 |
| 現職 |  (請填服務單位及職稱) |  □非現職人員 |
| 住址 | □□□□□ |
| 電話 | （O）：（ ）（H）：（ ） 手機： |
| 項目 | 序號 |  檢 附 之 證 明（**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 審核人員核章 |
| 基本證件 | 1 | □國民身分證(附件2)  |  |
| 2 | □畢業證書： 大學 系所 其他  |
| 3 |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 級別： |
| 同意書及切結書 | 4 | □現職人員報考切結書（附件4）□非現職人員，免附上開同意書及切結書 | 審核人員核章 |
|  |
| 其它證件 | 5 | □代表國家參賽或指導選手參加運動競賽成績之獎狀 　 張 　 分 | 審核人員核章 |
|  |
|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 |
| 6 |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元(自備限時掛號郵資 元回郵信封) | 收費人員核章 |
| 1.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2. 核發准考證
 | 報 考 人簽 收 |  |  |

附件2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國民小學105年度**

**射箭專任運動教練遴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報名類別： 射箭**

准考證號碼： （請勿填）105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 --- | --- | --- |
| 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  | 國民身分證（反面）黏貼處 |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國民小學105年度射箭專任運動教練遴選**

附件3

**專業成就審查表**

**報名類別：射箭**

 准考證編號： （請勿填）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性別 |  | 出 生 日 期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項目 | 序號 |  檢 附 之 證 明（**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 小計(自行查填) | 審核成績 | 審核人員核章 |
| 專業成就積分︵最高20分︶ | 1 | 代表國家參加或指導選手參加 奧運會及亞運會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第4名 次第5名 次、第6名 次、第7名 次、第8名 次□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分 | 　　分 |  |
| 2 | 代表國家參加或指導選手參加 世界盃、亞洲盃各單項錦標賽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第4名 次第5名 次、第6名 次□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分 | 　　分 |  |
| 3 | 參賽或指導選手參加 全國運動會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第4名 次□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分 | 　　分 |  |
| 4 | 參賽或指導選手參加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分 | 　　分 |  |
| 5 | 參賽或指導選手參加 全國性各單項錦標賽（教育部及體委會核准）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分 |  分 |  |
| 特殊加分(最高10分) | 1 | 曾任本縣體育績優代理代課教師，指導學生參加該專項縣級比賽前三名，一次給0.1分： 次。 |  分 |  分 |  |
| 2 | 曾代表本縣參加各項全國級以上之運動賽會者，一次給0.5分： 次。 |  分 |  分 |  |
|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 | 總分分 | 總分分 |  |
|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 **報 考 人****簽 收** |  |

1. 邀請賽不列入成績計算。
2. 積分認證：積分以各階段指導成績敘獎令正本或指導學生獎狀(併秩序冊)採計。
3. 積分認證正本文件遺失，由原主(承)辦單位或原服務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

附件4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國民小學105年度

射箭專任運動教練遴選現職人員報考切結書

本人 以現職身分，報考新竹縣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105年9月23日前提交離職同意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5

|  |
| --- |
|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國民小學105年度射箭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准考證** |
| 報考類別 | 射箭 | 姓 名 |  | 黏貼3個月內2吋脫帽證件照 |
| 身分證號碼 |  |
| 報名繳費審查核章 |  | 准考證號碼 |  |

|  |
| --- |
| 考試日期 |
| **105年9月18日（星期日）上午8時30分** |
| 器材整配 | 試教 | 口試 |
| （監試委員簽章） | （評審委員簽章） | （評審委員簽章） |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1. 考試當天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到場，依試場試務人員指示入場。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與報名時同式相片和身分證，向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2. 考生的應試順序，依准考證號碼，由小到大排序。
3. 參加之考生，進入器材整配、口試及試教試場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給監試或評審委員簽名或蓋章。
4. 遴選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博愛國民小學【地址：新竹縣光明六路72號，電話：(03)5519830-207】
5. 器材整配40分鐘，試教時間20分鐘，口試時間15分鐘。唱名3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6. 若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布於新竹縣教育處網站（<http://doe.hcc.edu.tw/>）及新竹縣竹北市博愛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paes.hcc.edu.tw/bin/home.php>）。

附件6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國民小學105年度射箭專任運動教練遴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報名類別： 射箭**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姓 名 |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聯絡地址 |  | E-mail信箱 |  |
| 申請複查項目 |
| □器材整配 □試教 □口試 |
|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

※本聯由遴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國民小學105年度射箭專任運動教練遴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報名類別：射箭**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姓 名 |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聯絡地址 |  | E-mail信箱 |  |
| 申請複查項目 |
| □器材整配 □試教 □口試 |
|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

※本聯由遴選委員會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1. 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2. 申請複查時間：105年9月20日(星期二)中午12時截止，逾時不受理。
3. 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新竹縣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申請複查，每一項目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評分表或申請重新評分。另請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只，貼足32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